

【要闻】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48批指导性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48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法[2026]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268-272号),作为第48批指导性案例发布,供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

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2月12日

指导性案例268号

严某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6年2月13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毒驾/危险方法/重大事故/从严惩处裁判要点

1. 行为人明知自己吸食、注射毒品后会产生幻觉、昏迷等严重不良反应,驾车上路会有发生交通事故的现实危险,仍在吸食、注射毒品后驾车高速行驶,连续冲撞其他车辆或者行人的,应当认定为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主观故意,其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 吸食、注射毒品系违法、自陷行为。对于行为人吸食、注射毒品后驾车肇事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从严惩处。

基本案情

2021年8月21日晚,被告人严某聪从他人处购买毒品,并于22日1时17分、4时17分、7时17分三次吸食。22日9时许,严某聪驾驶汽车行驶至广东省茂名市S280线某路段时,撞击驾驶摩托车的被

害人杨某,致杨某颅脑损伤合并创伤性休克死亡。为逃避法律追究,严某聪驾车加速逃离,在距上述现场约950米处,又连续冲撞驾驶摩托车的被害人杨某梅、吴某、梁某和驾驶汽车的冯某,速度高达99公里/小时,致杨某梅颅脑损伤死亡、吴某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梁某颈椎髓离断死亡,并致多车毁损,其中冯某所驾汽车损失价值人民币180570元。严某聪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经检测,严某聪尿液呈毒品阳性反应。

另查明,2021年8月23日,被告人严某聪因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严某聪供述其有吸毒史,案发当日1时至7时许其三次吸食毒品,每次吸毒后都会昏迷迷糊,产生怕死以及被人追杀、家人跳楼的幻觉,吸毒后驾车想听大声音乐,想开快车逃跑。

裁判结果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8日作出(2021)粤09刑初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被告人严某聪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其他判项略)。宣判后,严某聪以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等为由,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2022)粤刑终10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0日作出刑事裁定,依法核准被告人严某聪死刑。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二:一是被告人严某聪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还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二是若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应对严某聪适用死刑。

一、被告人严某聪的行为构成以危险

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根据上述规定,行为人吸食、注射毒品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因而发生重大事故,且行为人对危害结果持过失心态的,依法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如果行为人明知吸食、注射毒品后会产生幻觉、昏迷等严重不良反应,驾车上路会有发生交通事故的现实危险,仍在吸食、注射毒品后驾车高速行驶,连续冲撞其他车辆或者行人,则表明其对危害公共安全持故意心态,

无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均应依法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本案中,被告人严某聪有吸毒史,在驾车肇事前短时间内吸毒3次,自供每次吸毒后都会昏迷迷糊,产生严重幻觉;其明知吸毒后不良反应严重,会影响安全驾驶,却仍然驾车上路,在意识到撞到一位骑摩托车的人后,因害怕吸毒被抓,加速驾车逃离现场,其后又连续冲撞多车。综合上述事实,应当依法认定严某聪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故意,其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二、被告人严某聪罪行极其严重,应当依法适用死刑

刑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法发[2010]9号)第二十九条规定:“要准确理解和严格执行‘保留死刑,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的政策。对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论罪应当判处死刑的,要坚决依法判处死

刑……”吸食、注射毒品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行为入一般对危害公共安全持间接故意,对其判处死刑应当慎重。同时也要注意,吸食、注射毒品是违法、自陷行为,不能成为从宽处罚的事由。在量刑时,应当综合考虑此类案件的性质、情节、危害结果以及行为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正确裁量刑罚,既严格控制死刑适用,也对论罪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坚决依法判处死刑。

本案中,被告人严某聪明知自己吸毒后已产生严重幻觉,仍漠视公共安全,于交通高峰时段在车流量较大的省道上高速行驶,特别是在第一次撞击造成事故后未停车抢救伤者,反而继续驾车超速冲撞多车,不到一公里又连续冲撞多车,进一步扩大危害结果,直至所驾车辆受损无法行驶才停止犯罪,共造成4名无辜群众死亡、多车毁损,犯罪性质、情节特别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罪行极其严重,应当对严某聪从严惩处,依法适用死刑。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48条、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指导性案例269号

刘某江交通肇事宣告无罪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6年2月13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交通肇事罪/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事故责任认定/因果关系/宣告无罪

裁判要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行政法规规定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是认定当事人刑事责任的重要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以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认定其负事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交通事故认定书对事故原因的分析和其他相关证据,审查造成事故的不同原因以及相关原因的作用大小,按照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依法认定当事人的刑事责任。逃逸行为对引发事故或者扩大事故没有原因力的,不作为认定刑法意义上事故责任的依据。

基本案情

2023年6月9日11时30分许,被告人刘某江驾驶无号牌电动三轮车摩托车沿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杨官线由西向东行驶,孙某平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载被害人李某坤同向行驶。孙某平在超越刘某江时恰遇对向驶来一辆卡车,孙某平紧急右打方向,与刘某江的车辆发生刮蹭,导致李某坤从后座摔下受伤并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刘某江在现场短暂停留后驾车离开现场。

对于本次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记载:1.关于事故发生原因。孙某平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

车上路行驶,在与对向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未戴安全头盔,是造成本次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其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及过错程度较大。刘某江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上路行驶,驶出道路时未确保安全、未戴安全头盔,是造成本次交通事故的次要原因,其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程度较小。李某坤乘坐摩托车未戴安全头盔,是造成本次交通事故的次要原因,其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程度较小。2.关于责任认定。刘某江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机

动车上路行驶,驶出道路时未确保安全、未戴安全头盔、发生事故后驾车逃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认定刘某江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孙某平、李某坤无责任。

裁判结果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6日作出(2024)冀0505刑初8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刘某江无罪。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生效后,公安机关依法对刘某江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

裁判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构成交通肇事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3号)第二条第一款进一步明确:“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

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根据上述规定,本案中,被告人刘某江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关键在于其是否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该规定系基于维护交通秩序、尽可能救济交通事故受害人、有利于查明事故原因等因素目的设立的特别规定,依照该规定认定的事故责任并不必然反映行为入交通违法行为与事故之间的客观因果关系。在办理交通肇事等相关刑事案件时不能直接将上述责任认定结论作为定案根据,而是应当结合在案证据,准确查明事故发生原因以及相关原因对事故发生所起的作用大小,进而认定逃逸当事人是否应负刑法意义

上的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逃逸行为对引发事故或者扩大事故没有原因力的,不应作为认定刑法意义上事故责任的依据。

本案中,经审查包括交通事故认定书记载的事故发生原因、目击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等全案证据,可以认定:孙某平在与对向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等交通违法行为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被告人刘某江逃逸前的交通违法行为是为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其逃逸行为并非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亦不存在因逃逸致人死亡情节,故其行为依法不构成交通肇事罪。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92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3号)第1条、第2条

指导性案例270号

成某明危险驾驶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6年2月13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危险驾驶罪/提取血液样本/刑事侦查行为/瑕疵证据审查裁判要点

1. 在刑事立案前,公安机关对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实施的提取血液样本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措施还是刑事侦查行为,应当综合考虑行为目的、血液样本用途、法律程序进展等因素进行认定。公安机关根据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结果等认为行为人涉嫌刑事犯罪,为收集固定证据提取其血液样本的,该提取血液样本行为系刑事侦查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 血液样本提取、封装、送检、鉴定等程序不规范的,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能否作为刑事案件的定案证据,应当按照刑事诉讼证据审查规则依法决定。

基本案情

2022年3月27日15时57分许,被告人成某明醉酒驾驶机动车,在北京市东城区某大厦的公共停车场内行驶,与停放于停车位内的其他汽车发生刮蹭,大厦工作人员当即报警。民警到场后发现成某明有醉酒嫌疑,对其进行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显示其血液酒精含量为191毫克/100毫升,遂通知医务人员到场提取其血液样本。经送检鉴定,成某明血液酒精含量为241.3毫克/100毫升。经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成某明负事故全部责任。案发后,成某明赔偿了被刮蹭车辆车主的经济损失。

裁判结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2022)京0101刑初369

号刑事判决:被告人成某明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宣判后,成某明以采血程序不规范、鉴定意见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等为由,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2日作出(2022)京02刑终3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刑事案件二审期间,成某明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公安机关于2022年3月27日对其实施的提取血液样本的行政强制措施违法。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行为属于刑事侦查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于2023年5月24日作出(2023)京0101行初26号行政裁定,驳回成某明的起诉。一审宣

判后,成某明以案涉提取血液样本行为不是刑事侦查行为、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为由,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2日作出(2023)京02行终967号行政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二审宣判后,成某明以相同理由申请再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3日作出(2023)京行申3134号行政裁定,驳回成某明的再审申请。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二:一是公安机关在刑事立案前提取血液样本的行为是否属于刑事侦查行为,能否对其提起行政诉讼;二是血液样本的提取、封装、送检程序不规范的,应当如何依法审查处理。

一、公安机关在刑事立案前提取醉酒嫌疑人血液样本的性质认定

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是认定行为人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时是否处于醉酒状态的关键证据。因人体血液酒精含量会随时间推移发生变化,如果要求公安机关在发现醉驾嫌疑人并对其刑事立案后再提取血液样本送检,显然不符合及

时收集固定证据、准确测定嫌疑人在驾驶时的血液酒精含量的取证要求。故实践中,通常均是在通过使用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仪等方式初查发现嫌疑人涉嫌醉酒驾驶后,即提取血液样本送检,之后再视鉴定结果决定是否作刑事犯罪处理。因此,应当根据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的结果,提取血液样本送检的目的等,认定提取血液样本送检行为的性质。经呼气酒精含量检测发现嫌疑人已达到醉酒标准,或者嫌疑人呈现醉酒样态但拒不接受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的,公安机关为进一步准确测定其血液酒精含量,提取其血液样本送检,符合及时收集固定证据的需要。公安机关将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作为认定嫌疑人醉酒的依据,予以刑事立案的,即便提取血液样本行为发生在刑事立案前,亦属于刑事侦查行为。

本案中,民警接交同事故报警后出警,发现被告人成某明的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仪进行初查,显示其

血液酒精含量为191毫克/100毫升,远超80毫克/100毫升的醉酒标准,涉嫌危险驾驶罪。民警当场通知经抽血人员提取成某明血液样本。经鉴定,成某明血液酒精含量为241.3毫克/100毫升。公安机关据此认定成某明涉嫌危险驾驶犯罪,予以刑事立案。如上分析,公安机关提取成某明的血液样本送检,是依法开展的刑事侦查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二、收集血液样本程序不规范时的审查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1]1号)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据此,对于收集物证、书证的程序瑕疵能够作出补正或者合理解释,不影响证据客观性的,应当予以采信。

⇨下转第四版

清算公告

广东恒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2025)粤08破21号,广东恒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9日作出(2025)粤08破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市南沙粤火门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东恒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以(2025)粤08破21号《决定书》指定广东佳合律师事务所为广东恒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之规定,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6年3月10日上午10时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金路19号上景中心B座901室召开广东恒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一、会议时间:2026年3月10日10时;二、会议形式:现场会议;三、会议地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金路19号上景中心B座901室;四、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恒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2月11日

行政处罚通知书

陶钰(420621198911232750):本机关于2025年5月29日向你送达了京交[总][2025]第1205-03071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催告你履行。因本机关于2025年5月29日向你送达了京交[总][2025]第1205-03071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现依法向你送达催告书。催告书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主动履行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履行前请向本机关领取《北京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如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出。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曹家场村100号北京市交通運輸综合执法总队(十二支队)联系电话:010-89201118。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遗失声明

陈光华不慎遗失湖南省增值税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1),票据号码:459266496,金额:7944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陈光华
2026年2月12日

送达执行文书

黄雷岳、约瑟波娃·尤莉娅(YUSUPOVA YULIYA乌克兰籍):本院受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黄雷岳、约瑟波娃·尤莉娅(YUSUPOVA YULIYA)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申请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执行上海市虹口区公证处作出的(2025)沪虹公证证字第48号执行文书。本院依法委托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路466弄16号2704室房屋进行评估,已作出沪科东(2025)(房估)字第FC00413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你们应当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送达对象为当事人)

ZHANG YI(张怡)(挪威):本院受理原告师向阳诉被告ZHANG YI(张怡)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4975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要点为:一、被告ZHANG YI(张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师向阳租金185,667元;二、被告ZHANG YI(张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师向阳以185,667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4,013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413元,由被告ZHANG YI(张怡)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沈洪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徐蔚诉沈洪坤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4民初112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2月14日(总第10018期)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张永美,张永德,张永福(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张磊诉林逸琴、张永泉、张永德、张永美、张永福赠与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573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上海市浦东新区爱博路390弄28号903室房屋由原告张磊、被告林逸琴、张永泉按份共有,每人各占三分之一的产权份额。自公告之日起张永德、张永美30日内,张永福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张永德、张永美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张永福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霍羲禹、周伟成申请认可和协助执行国际品牌有限公司(Trinity International Brands Limited,以下简称利邦国际公司)香港破产程序一案,本院已审查终结,并于2026年2月10日作出(2023)沪03民破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认可利邦国际品牌有限公司香港破产人自动清盘程序;二、认可霍羲禹、周伟成作为利邦国际品牌有限公司清盘人身份;三、允许利邦国际品牌有限公司清盘人霍羲禹、周伟成在内地履行下列职责:(一)接管利邦国际品牌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管理和处分利邦国际品牌有限公司的财产;(三)决定利邦国际品牌有限公司的清盘和分配财产等可能产生的必要事务;如涉及放弃财产权益、设定财产担保、借款、清偿债务以及实施其他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需经人民法院另行批准。案件申请费人民币500元,由申请人霍羲禹、周伟

成负担,作为破产费用从利邦国际品牌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中支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2月10日

送达仲裁文书

深圳市海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会于2025年11月19日受理的申请人(深圳市江岸区广能租赁经营部)与你方建筑材料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武汉仲裁字第00005948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长沙森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魏兰兰(身份证号:430621*****6628)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无法联系申请人,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争议仲裁案字[2026]68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山西多福福矿山技术服务(被申请人):本会受理申请人范五仔与被申请人山西多福福矿山技术服务(被申请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及仲裁员名册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被申请人山西多福福矿山技术服务(被申请人)到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会定于2026年3月30日在本会仲裁庭组织双方进行证据交换。

大同仲裁委员会

苏婷丽: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合字第220号申请人浙江文化传媒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申请人苏婷丽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

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5月12日14时30分在本委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西湖文一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九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李旭超: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5字第1232号申请人徐飞与被申请人杭州九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李旭超关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告知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5月26日14时30分在本委余杭仲裁分会310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坞49-4号3楼310室,电话:0571-86932350)。

其他

尊敬的朱一龙先生:我方在未征得您本人授权同意的情况下,轻信了第三方影视公司,购买使用了含有您肖像的海报等宣传物料,后续才知道该第三方影视公司未经您本人授权,我方对上述侵害您合法权益的行为感到非常自责。目前,我方也已删除、销毁相关宣传内容及宣传物料,停止了一切对您合法权益的侵权行为。今后我方会更加严格进行内部审查,吸取教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注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现为您消除因我方上述侵权行为给您造成的不利影响,我方通过本《致歉信》诚挚地向您表示深深的歉意!也祝愿您未来演艺生涯一切顺利!特此声明!

致歉人:北京颐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通知 被执行人苏国健,男,港澳居民身份证号H067085(5);依据本人廖凤强与黄远光于2025年11月28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及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30日作出的(2025)粤1303执282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022)粤1391民初3472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对你享有的全部剩余债权已依法转让给本人廖凤强,本人廖凤强已成为该债权合法债权人。现通知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立即向本人廖凤强(男,公民身份号码:440321196606125339)清偿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剩余债务。
债权人:廖凤强
2026年2月10日